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哲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哲禎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0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1月30日，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收款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3,76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1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黃俞婷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188萬1 688元)	1	利息	184萬5513元	114年11月28日	114年11月30日	(3/365)	13.72%	2081.1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8萬3769元